# 建筑与设计学院 2020 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议 建筑类专业加分细则(试行)

根据学校《关于启动 2020 届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和《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2019 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经建筑与设计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结合建筑与设计学院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特制定"建筑与设计学院推荐 2020 届免试研究生综合加分办法"。综合评议加分细则如下:

#### 一、学科类竞赛类加分

获奖	加分分值
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3 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2 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1分
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1分
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0.8分
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0.5分

### 说明:

- 1、学科类竞赛类加分仅限本届教务处公布竞赛:
- 2、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3、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二、其他学科竞赛、大学生科研创新训练等科创活动加分(累计不超过1分)

依据学校《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2019年修订版)》第六章第二十二条,学院根据规模、影响力及与本专业、学科的关系,酌情给予考虑加分,加分总和不超过1分。加分细则如下:

竞赛级别	加分标准
建筑专业相关领域国际性或全国性竞赛一等奖	1
建筑专业相关领域国际性或全国性竞赛二等奖	0.8
建筑专业相关领域国际性或全国性竞赛三等奖	0. 5
建筑专业相关领域全省、片区性竞赛一等奖	0. 4
建筑专业相关领域全省、片区性竞赛二等奖	0. 3
建筑专业相关领域全省、片区性竞赛三等奖	0. 2
建筑专业相关领域校级一等	0. 15
建筑专业相关领域校级二等	0. 1

建筑专业相关领域校级三等	0. 05
国家级大学生科创项目(优秀)	0.3分/项
国家级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	0.15 分/项
省级大学生科创项目(优秀)	0.2分/项
省级大学生科创项目(结题)	0.1分/项
校级 SRTP 项目(优秀)	0.1分/项
校级 SRTP 项目 (结题)	0.05 分/项

根据建筑与设计学院的实际办学情况和学科特点,上述学校加分政策奖励适用于与本专业有关的各级竞赛,具体补充细则如下:

- 1、依据学校《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2019年修订版)》第六章第二十二条,经学校教务处组织专家认定,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主办的"Autodesk 杯全国大学生建筑设计作业评选与 观摩"学科竞赛最高获奖认定为省级学科竞赛奖一等奖。由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 委员会、中国建筑学会主办的中国建筑院校学生国际交流作业竞赛升级为省级学科竞赛,最高获奖认定为省级学科竞赛奖一等奖(优秀奖、入围奖对应校级一等)。
- 2、依据学校《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2019年修订版)》第六章第二十二条,其他全国性竞赛原则认定为建筑学、城市规划的全国 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等部门主办、以及其他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学科竞赛(不包括 "Autodesk 杯全国大学生建筑设计作业评选与观摩")。其他与专业相关的全国性竞赛获奖原则按照省级、片区性竞赛标准进行认证。
- 3、凡其他类竞赛仅设置优胜奖或优秀奖、未设置一、二、三等奖的,则按照同等级竞赛二等奖的加分标准进行认证。
- 4、凡其他类竞赛中除设置有一、二、三等奖外,还设置有优胜奖(或优秀奖、佳作奖)的,则优胜奖(或优秀奖、佳作奖)以同等级竞赛三等奖的加分标准的一半进行认证。
- 5、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 6、与专业相关的校级竞赛,加分标准参照学校拟定的加分细则标准执行。
- 7、非专业、非文体的其他竞赛加分标准为:一等:0.075分、二等:0.05分、三等:0.025分。

# 三、个人专利(累计不超过1分)

发明专利	1分/次
实用新型专利	0.2分/次 (不累计)

## 说明:

1、个人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有校内本专业至少两名教授的推荐意见,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确定加分。

# 四、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加分(累计不超过1分)

发表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被 SCI、EI、SSCI、CSSCI 收录	1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分/篇

## 说明:

- 1、申请者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
- 2、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 3、论文需提供由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查重报告;
- 4、论文加分由学院负责审核,教务处复核。

# 五、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加分(累计不超过0.5分)

获奖情况	细分项	加分	备注
国家级文艺、体育活动获奖		一等:0.5分;二等:0.4分;	
	三等:0.3分(每次)		
	省部级文艺、体育活动获奖	一等:0.25分; 二等:0.2	
		分; 三等:0.15分(每次)	累加计算,总
	京艺、体育及社会工 作特长 校级文艺、体育活动获三等奖 以上(包括校运动会单项前三	一等:0.1分; 二等:0.075	
文艺、体育及社会工		分; 三等:0.05分(每次)	
作特长		一等:0.075分;二等:0.05	计不超过 0.5
		分; 三等: 0.025 分(每次)	
		), = \·	
		每次 0.25 分	
	华奖章		

<b>市级化禾田县(田工</b> 邨) ★	<u> </u>
市级优秀团员(团干部)、村	×
级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	每次 0.15 分
三好标兵	
*1校级三好学生、院级优秀	5
党员 (党务工作者)、优秀等	学 每次 0.1 分
生干部、优秀团员(团干部)	
* 2 建筑学院学生骨干	一等:0.075分;二等:0.05
~ 2 廷巩子风子生育	分; 三等:0.025分(每次)
* 3 校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分子	子 每次 0.05 分

注:按证书显示时间,在同一学期兼获有 \* 1、 \* 2、 \* 3 各项者取最高一项计算。

# 六、国家外语六级加分

对于国家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510分的学生,给予0.5分加分。说明:

加分仅认定参考地为西南交通大学教务处备案记录的六级成绩。

# 七、其他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专业相关国际化项目(寒暑假游学,国际工作坊等),给予每人每次0.2分加分,累计不超过0.4分。积极参加学校、学院通识类相关国际化项目(寒暑假游学,国际工作坊等),给予每人每次0.1分加分,累计不超过0.2分。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